

湖北医药学院 2024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招生（以下简称招生）工作管理，规范招生工作行为，依法依规录取新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的招生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方针，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下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学校及办学方式

第三条 学校名称：湖北医药学院；学校标识码：4142010929；湖北代码：C115；办学地点：湖北省十堰市；上级主管部门：湖北省教育厅。

第四条 办学性质及培养层次：学校是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医药院校，开设有临床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护理学、口腔医学、儿科学、药学、医学检验技术、公共事业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康复治疗学、生物科学、制药工程、中药学、中药制药、信息资源管理、应用心理学、精神医学、健康服务与管理、预防医学、智能医学工程、生物医学科学、生物信息学、基础医学、医学影像技术、智能影像工程等 26 个本科专业。拥有医、理、工、管等学科门类；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适度发展研究生教育，拓展留学生教育和中外合作教育。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各专业学科带头人、知名校友及学生代表组成的招生委员会。招生委员会为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及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改革学校招生体制机制；制定招生规则，决定招生重大事项；监督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确定各专业（类）科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选考科目要求。

第六条 招生办公室是学校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在学校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教育部和教育厅的招生政策，具体负责学校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校聘请具有相当公信力和社会影响力的知名人士、公众媒体记者、关心本科招生工作的学生家长为社会监督员，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一起，监督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

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719-8891093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电话：0719-8891077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上海路 16 号，邮政编码：442000

学校网址：www.hbmu.edu.cn

第四章 录取条件

第八条 学校招生体检标准遵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并作如下补充：①考生患有《指导意见》第一条中列出的六大类疾病，我校不予录取。②考生患有《指导意见》第二条列出的色盲、色弱者，我校工学、理学、医学各专业不予录取；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兰、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我校工学、理学、医学、管理学各专业不予录取。③考生患有《指导意见》第三条列出的任何一眼视力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800 度者（或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的）不建议报考我校工学、理学、医学各专业；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内者（或一耳听力在 5 米另一耳全聋的）不建议报考我校医学各专业；斜视、嗅觉迟钝、口吃者，不建议报考我校医学各专业。

第九条 鉴于医疗卫生服务的特殊性，不鼓励躯干和肢体残疾考生报考我校医学类专业。新生入校后进行体检复查，如复查结果与录取时提供的信息不符，学校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视学生的实际身体状况调整专业直至退回原籍，并追究当事人及体检医师的责任。

第十条 学校不限考生外语语种，但入校后各专业公共外语课均为大学英语，建议非英语语种考生慎重报考。

第十一条 学校所有专业招生均不限定男女比例。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各省（市、自治区）招生机构划定的录取批次及投档资格线等相关规定，独立进行远程网上录取。在湖北省招录批次为本科提前批、本科普通批。

第十三条 考生电子档案按规定投入学校后，学校将视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体检等各方面情况，按高考总分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第十四条 进档考生按照“志愿优先”原则安排专业：按考生报考专业的第一志愿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再依次安排第二志愿至第六志愿，对原无志愿但经调剂进档的考生根据各专业录取情况进行安排，直至专业计划完成。如有同分，则理科考生参考其理科综合成绩，文科考生参考其文科综合成绩。

对高考录取有特殊规定的省（市、自治区），其录取规则做以下说明：在内蒙古自治区实行“招生计划 1:1 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录取规则；实行新高考改革的省（市、自治区）考生的录取遵循生源属地化原则，执行所在省（市、自治区）的相关政策。

第十五条 对于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在其专业志愿无法满足的情况下，学校将予以退档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不录取未填报我校志愿又不服从院校调剂的考生。

第十七条 学校预留计划数不超过本科招生规模的 1%，坚持“集体议事、共同决策”的原则，根据实际投档情况确定预留计划的使用。

第六章 新生入学

第十八条 被我校录取的新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本人的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和入学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手续不全者不予办理。逾期不报到者按有关规定执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须加带《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原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规定，新生入学须交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湖北省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缴费说明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送给新生。

第二十条 新生入学后，我校将进行新生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者，学校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凡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七章 奖助办法

第二十一条 根据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对全日制普通在校生实行奖助学金制度。国家奖助学金由学院严格按国家和省教育厅有关精神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实施，学校奖学金获奖比例为 24% 左右，国家奖学金、助学金比例为 30% 左右。

第二十二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学校设有完备的贫困生资助体系，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国家奖助学金、“绿色通道”帮扶，还有校内勤工助学、“阳光成才工程”、新生特困补助、临时困难补助、冬季御寒补助、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学生健康平安保险等全方位助困帮扶措施。

第八章 就业与深造

第二十三条 学生学习期满，成绩合格，颁发全国统一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我校毕业生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的指导下，通过学校推荐，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方式在全国各医疗卫生机构或其他单位落实就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须根据入校前签订的定向就业协议到相应的单位报到。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郑重提示考生和考生家长：我校招生办公室不预测我校在各地的录取分数线。招生宣传与咨询人员的意见仅供考生和考生家长参考，任何关于能否录取的预测都不属于我校的正式承诺。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考生及家长谨防受骗。对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普通本科招生工作，由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文件规定凡与本章程相悖之处，以本章程为准。